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陆继军

受托方：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肖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委办发〔2019〕67号）《苏州市委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委办发〔2024〕113号），经研究，苏州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委托给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受托方”），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依法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以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的名义，依法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

1.执法检查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广告条例》《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苏州市消防条例》《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2.调查取证权。发现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违法事实的调查、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

3.行政命令权。发现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行政命令具体形式，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4.行政处罚权。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制作、呈批、送达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等处罚相关文书。

5.其他权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力。

具体委托事项见附件清单，委托期限内，清单调整的，不影响本委托书继续履行。

二、委托方的责任

1.对受托方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受托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向受托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和其他相关资料；

4.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三、受托方的责任

1.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给第三人；

3.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4.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恰当。主动向委托方汇报执法工作情况。

四、委托期限

从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五、其他规定

1.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市司法局备案。

2.本委托书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按签订的委托期限执行。

3.本委托书两年一签，委托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重新委托。

附件： 1.行政处罚权清单

2.行政检查权清单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